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趙容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沅茂

代 理 人 王裕信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金政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容佐自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聘僱證明、薪資表、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診所藥袋、各項支出單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等）、中國人壽參考解約金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8月6日民事執行處函，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聲請人母親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農會存摺節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685,233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萬榮行銷公司：865,503元。	總金額合計： 2,572,932元	1.中國信託提出以18萬元分60期0利率、期付

		2. 滙豐(台灣)銀行：260,515元。 3. 良京實業公司：39,716元。 4. 合作金庫銀行：55,618元。 5. 中國信託銀行：193,655元。 6. 臺灣土地銀行：89,814元。 7. 元大銀行：251,295元。 8. 台灣金聯資產公司：317,279元。 9. 聯邦銀行：409,390元。 以上金額合計：2,482,785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 1. 玉山銀行：90,147元		3,000元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111頁)。 2. 元大商銀提出以總金額251,295元分72期0利率之方案(本院卷第139頁)。 3. 聯邦商銀主張應清償全部債務(本院卷第199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聲請人主張受僱於夜市削水果，每月打零工收入約21,060元，而依所提出之薪資表，112年2月至114年5月收入總額587,700元，平均每月約21,767元。本院審酌聲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收入，認以21,767元之數額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應屬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每月18,540元。 聲請人主張包含伙食費、居住費、分擔水電瓦斯費等等個人支出每月18,540元(調解卷第12頁)，業據提出部分支出單據為證，經核支出總額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數額，應予准許。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聲請人之母親扶養費，每月2,000元。 理由：聲請人母親為00年生，現年76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每月除領有農保老農津貼8,110元及名下有現值19,300元之房屋一棟外，別無其他財產或所得，亦未領有其他政府補助或津貼，則於扣除所領取之給付並由扶養義務人5人分擔後，聲請人主張應分擔之母親扶養費數額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 存款：64元。 2. 保單價值準備金：凱基人壽(含保誠人壽終身防癌保險、中國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等)，其中中國信託壽險保單價值約71,767元將於114年12月18日解約實行分配，另有醫療保險價值解約金1,195元。 3. 房地現值：無。 4.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21,767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0,540元(計算式：18,540元+2,000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227元，顯不足以負擔積欠之債務，應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